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善·铭阳达慈善信托 信托资金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司发起设立的“光信善·铭阳达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作为受托人，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有关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概况

（一）信托成立日：2022年10月14日

（二）信托终止日：2023年08月29日

（三）信托规模：共募集信托资金【100,000.00】元。

（四）信托资金运用情况：信托资金用于中国法律允许开展的各个领域的经过筛选过的慈善公益项目上，有序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养老助残、科教文卫、环保救灾等慈善活动，推动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具体而言，本慈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杭州市余杭区盲人板铃球项目，该项目以余杭区慈善总会、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为中心，以杭州市余杭区尚悦青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执行载体，服务余杭区12个街道视障人群，组织实施板铃球项目在该区域内的推广、培训、赛事等相关活动，从无到有建立健全余杭区盲人板铃球运动的培训、赛事体系。光大信托积极从委托人处募得资金10万元，成立光信善·铭阳达慈善信托，共购买6套板铃球设备给杭州市各区残联使用，并举

办了盲人板铃球项目的开幕式活动。光大信托负责各项财务支出的监督，余杭区慈善总会负责对接爱心企业，协调各方资源，协调整体项目的进行。爱心企业负责活动资金的拨付到位，同时负责整体监督整个活动流程的合理性和实效性。此举充分发挥了信托的制度优势，体现了信托的社会责任，获得当地残障人士的广泛赞许。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本信托存续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未发生涉及信托财产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信托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信托累计收到委托资金【100,000.00】元；其他收益【115.72】元，其中投资收益【0】元、账户结息【115.72】元。

四、本信托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信托累计公益支出【100,115.72】元；信托费用【0】元，其中信托报酬【0】元、银行保管费【0】元、转账手续费及对账单费【0】元、监察人费用【0】元。

五、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一）本信托存续期，受托人已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累计【100,115.72】元。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由受托人直接划入受益人设定的受益账户。截止2023年8月29日，本信托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费用后共计【100,115.72】元，该笔资金及信托专户销户当日产生的活期利息，全部交付给项目活动执行方杭州市余杭区尚悦青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1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2-10-08 15:05:53	0.00	100,000.00	浙江农信****	7740*****9647	裕阳达慈善信托	
2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3-08-29 14:52:49	115.72	0.00	杭州市余杭区尚悦青*****	5719*****9908	助残	
3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2-12-13 16:36:45	84,948.57	0.00	杭州市余杭区尚悦青*****	5719*****9908	助残	
4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2-10-18 15:44:54	15,051.43	0.00	杭州市余杭区尚悦青*****	5719*****9908	助残	
5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3-08-29 09:16:50	0.00	0.16	115.72	应行境内非存款类*****	5182*****0020	利息
6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3-06-21 03:10:20	0.00	0.21	115.56	应行境内非存款类*****	5182*****0020	利息
7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3-03-21 03:12:58	0.00	0.21	115.35	应行境内非存款类*****	5182*****0020	利息
8	光信善 裕阳达慈善信托 51820180802200255	2022-12-21 03:21:28	0.00	115.14	115.14	应行境内非存款类*****	5182*****0020	利息
合计:			100,115.72	100,115.72				

(二) 如受益人对本信托清算报告存有异议，请于本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 10 日内无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信托经理：田孙琳

联系电话：17816851976

电子邮箱：tiansunlin@ebtrust.com

六、终止事由及剩余财产处分方案

按慈善信托合同约定，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故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终止。本慈善信托无剩余信托财产。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